（上接B075版）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圣太	指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	指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易连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格玛控股	指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浙发易连	指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新玛商务	指	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圃丰	指	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中受让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25%财产份额的第三方新入伙有限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收购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3%的财产份额。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拟出资51,475万元分别收购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12.84%的财产份额、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60.59%的财产份额。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1月28日共同签署的《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如本报告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6日至 2065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王秀娟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803651S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文具、木制品、纸张、纸浆、矿产品、五金交电、饲料及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方丽梅98.27%、王秀娟1.73%
通讯方式	021-3157626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709室

（二）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1号楼635-5（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柏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JXCUP5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柏松99.00%、李冬宇1.00%
通讯方式	024-5642889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1号楼63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圣太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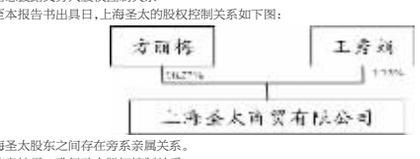

上海圣太股东之间存在旁系亲属关系。

2、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谦谦德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谦谦德合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圣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谦谦德合（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柏松代表谦谦德合在所有需要合伙人表决的事项上与方丽梅代表上海圣太保持一致意见。

在本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位合伙人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上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对第十条第7款的重大事项，需要经代表合伙企业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四位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上海圣太单独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资份额超过已经超过2/3，因此上海圣太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圣太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谦谦德合在本次收购以及未来合伙企业各事项决策时，与上海圣太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海圣太与谦谦德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上海圣太与谦谦德合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丽梅，持有上海圣太98.27%股权。

方丽梅，女，身份证号：230306197O********，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2005年4月至2015年2月，任鸿西市佳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东升盛合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顺祥和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持有上海圣太98.27%股权，为上海圣太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柏松，持有谦谦德合99.00%股权。

柏松，男，身份证号：210402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辽宁佳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监事；目前任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谦谦德合99.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圣太控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海南森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2,000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软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谦谦德合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关联企业情况

（1）上海圣太实际控制人方丽梅所控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东升盛合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5,000	100%	销售食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内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薯类、豆类、谷物、化妆品、文化用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顺祥和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15日	3,500	28.57%	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家庭劳务服务；租赁影视道具、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润滑油、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矿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无极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000	4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设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宁波华营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5,000	方丽梅持股5%；配偶冯玉臣持股70%；其兄方正杰持股25%	煤炭批发经营；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闪石61膜民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咨询服务(除再生资源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液压系统及配件、气动液压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密封件、净化过滤设备及配件、泵、水管阀门、仪器仪表、钢材、轴承、包装专用设备、橡胶制品、保温材料、流体控制成套设备、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矿产品及其他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2）谦谦德合实际控制人柏松所控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辽宁佳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	1,000	40%	白油、石油焦、润滑油、石蜡、液蜡、化工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阀门、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高低压电控柜、型材、电器开关、劳保用品（特种劳保除外）、电工器材、炉料、农副产品、金属矿产品、肥料、花土、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木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煤炭销售；中草药种植、销售；绿化工程；石化工程；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进出口贸易；铁矿地质勘查；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抚顺市顺城区仁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5,000	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上海圣太主营业务为木材、焦炭、化工原料、塑料制品、润滑油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具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72,073,019.66	17,368,101.00	44,220,065.90	50,516,699.61
负债总额	22,062,148.88	14,914,443.35	41,380,736.01	47,709,682.91
股东权益	50,010,870.78	2,453,657.65	2,839,329.89	2,807,016.70
营业收入	549,104,659.26	1,456,466,572.04	1,207,695,365.95	1,118,591,412.47
利润总额	-363,848.05	-385,820.86	35,118.88	52,286.05
净利润	-366,387.46	-385,820.86	32,313.19	49,720.97

注：2021年及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经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出自铭会审字(2021)第02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谦谦德合系2022年3月22日新设立主体，无近三年财务数据。谦谦德合实际控制人为柏松，主要从事企业管理、顾问及管理咨询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其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圣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秀娟	无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2303021974********	中国	否
方丽梅	无	女	监事	中国	2303061970********	中国	否

（二）谦谦德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柏松	无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2104021967********	中国	否
韦红	无	女	监事	中国	2302231996********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应尽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26日，上海圣太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受让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8日，谦谦德合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受让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出资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6日，浙发易连组织召开了合伙人会议，浙发易连原合伙人同意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并确定了退还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截止退伙财产结算日，合伙企业资产总计为140,006.37万元，负债为44,546.77万元，合伙企业资产超过负债，退伙人不存在应当分担亏损的情形。

同日，浙发易连退伙后的原合伙人向原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具体转让情况见后文），新入伙的合伙人认可并承继现有浙发易连的债务。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同日，新合伙人就收购原合伙人出资后修订的《合伙协议》表示认可并承诺在完成收购后，按照目前拟定的《合伙协议》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5.45%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19.3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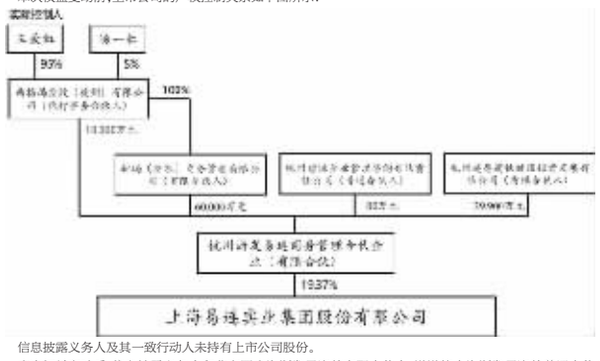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北京圃丰为浙发易连的有限合伙人，谦谦德合为浙发易连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哲恒为浙发易连的普通合伙人。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发易连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权利义务及内部事务决策权的约定如下：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合伙企业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

（1）合伙企业处置名下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持有的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连实业"）的股票，或将其持有的易连实业的股票对外质押；

（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3）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质押或者设置权利限制；

（4）合伙企业对外行使易连实业股东权利（包括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包括作为股东行使对易连实业对外收购和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重大非日常性经营事项的表决意见；

（5）合伙企业任何可能导致易连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导致合伙企业不再为易连实业控股股东的行为；

（6）合伙企业增资、减资以及引入其他投资方；

（7）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合伙企业对外融资、借款或者采取类似行为；

（10）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合伙人审议的其他事项。

8、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5）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9、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间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10、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方丽梅持有上海圣太98.27%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方丽梅为上海圣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圣太将持有浙发易连73.43%的财产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第十条第7款的规定，方丽梅将能够通过上海圣太决定浙发易连的重大事项，方丽梅为浙发易连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上海圣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谦谦德合（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谦谦德合在本次收购过程与上海圣太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柏松代表谦谦德合在所有需要合伙人表决的事项上与方丽梅代表上海圣太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发易连仍为上海易连的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上海易连《公司章程》，方丽梅女士将能够通过实际支配浙发易连对上海易连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对上海易连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丽梅女士为上海易连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浙发易连财产份额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财产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西格玛控股	10.00%	1.94%	19.37%	-	-	-
新玛商务	60.00%	11.62%	-	-	-	-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0%	5.79%	-	-	-	-
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2%		0.14%	0.03%	-
谦谦德合	-	-	-	1.43%	0.28%	19.37%
上海圣太	-	-	-	73.43%	14.22%	-
北京圃丰	-	-	-	25%	4.84%	
合计	100%	19.37%	19.37%	100%	19.37%	19.3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拟收购对象出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浙发易连的财产份额变动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本次交易过程中，5.45%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0,345,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7,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方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截止日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鑫纳投资	2,750.00	2022年1月6日	2023年1月4日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进行的股权转让

1、与本次收购同期发生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

（1）2022年11月24日至2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13,45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167,013,6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

（2）2022年11月28日，浙发易连与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36,6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5%）。该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130,345,0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7%）。目前，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进行的原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况

因浙发易连的原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其他合伙人其拟退伙。2022年11月26日，经浙发易连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表决：

1、同意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减少对浙发易连的出资（人民币299,000,000元）。

2、同意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浙发易连根据其货币资金状况分期退还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299,000,000元。

（四）本次收购时浙发易连出资构成以及合伙企业资产债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发易连实缴出资额10亿元，为原合伙人按照财产份额比例各自出资，截至10月31日合伙企业资产总计为140,006.37万元，负债总计为44,546.70万元。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约3.2亿元，其中约1.7亿元资金用来支付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所需资金，剩余约1.5亿元资金偿还浙发易连4.45亿元的负债，剩余负债由新的合伙人共同承担。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西格玛控股	10,000	10,000	14.27%
新玛商务	60,000	60,000	85.59%
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14%
合计	70,100	70,100	100%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新入伙的合伙人——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受让浙发易连财产份额74.86%。浙发易连剩余25.00%的财产份额将转让给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6949607 0XN，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曹庄村村委会北3000米，股东结构如下图所示：

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26日，经浙发易连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表决：

1、同意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同意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格玛控股、新玛商务、北京圃丰共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西格玛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1.43%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12.84%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9,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新玛商务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60.59%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42,4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25.00%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17,5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哲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2年11月28日，方丽梅与柏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分别代表上海圣太和谦谦德合对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人权利达成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柏松在代表谦谦德合按《合伙协议》第十条第7款和第8款履行对合伙企业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时，应与方丽梅（代表上海圣太）一致行动，如果双方就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柏松同意按照方丽梅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方丽梅的意见视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圣太持有浙发易连73.43%的份额，成为浙发易连的有限合伙人；谦谦德合（一致行动人）持有浙发易连1.43%的份额，成为浙发易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圃丰持有浙发易连25.00%的份额，成为浙发易连的有限合伙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格玛控股、新玛商务、北京圃丰共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1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爱红

甲方2：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张村路25号万侨国际总部-80

法定代表人：王爱红

（以下将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1：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958号1号楼635-5（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柏松

乙方2：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王秀娟

乙方3：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曹庄村村委会北3000米

法定代表人：冯国良

（以下将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或"受让方"）

（以下将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1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43%的财产份额（对应1,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以下简称"标的份额1"）转让给乙方1，甲方1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2.84%的财产份额（对应9,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以下简称"标的份额2"）转让给乙方2，甲方2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60.59%的财产份额（对应42,47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以下简称"标的份额3"）转让给乙方2，甲方2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5%的财产份额（对应17,525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以下简称"标的份额4"）转让给乙方3；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同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二、标的份额转让价格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份额1的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标的份额2的转让价款为9,000万元人民币，标的份额3的转让价款为42,475万元人民币，标的份额4的转让价款为17,525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自本协议签署且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1向甲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乙方2向甲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1,8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乙方2向甲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8,495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乙方3向甲方2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505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

2、自本次转让的标的份额完成过户交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1向甲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乙方2向甲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7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